



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
章則及條款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重要聲明

下列之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內載有有關管轄銀行帳戶開立、維持、繼續及操作及本行提供或即將提供的服務的重要法律章則及條款。客戶與本行訂立任何有關銀行帳戶及／或服務之協議前，應細閱並清楚了解本章則及條款的內容及其後果，客戶如有需要可諮詢獨立之法律意見。

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 章則及條款

A 部份：一般章則及條款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本章則及條款內另有規定外：-

“協定簽名安排”指關於操作本銀行的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關於本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由客戶指定並經本銀行認可的授權簽字人員（連同其簽章式樣）的簽名安排。該等授權簽字人員如有變更，須經本銀行同意。

“本協議”指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協議，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本銀行與客戶雙方訂立關於操作本銀行的任何銀行帳戶及／或提供任何服務的其他任何協議。

“授權簽字人員”指關於操作本銀行的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關於本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由客戶指定並經本銀行認可的授權簽字人員。該等授權簽字人員如有變更，須經本銀行同意。為避免疑問起見，如客戶成員只由一個人組成或由兩個或多個人組成，該（等）授權簽字人員可能包括該成員或(視所屬情況而定)該等成員中的一個或多個成員；除非本章則及條款另有規定，“授權簽字人員”應指有關的授權簽字人員及其在本銀行記錄的相關簽章式樣。

“本銀行”指上海商業銀行。

“銀行帳戶”與“服務”分別指本銀行依照本協議為客戶開立或設立或將繼續開立或提供的任何銀行帳戶或任何服務，及／或本協議中所指明的任何銀行帳戶及任何服務。

“營業日”指除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本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一天。

“客戶”指與本銀行訂立本協議，並同意受本銀行此處訂定的有關操作任何銀行帳戶的條款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本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的規定所約束的任何人士。

“本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相關章則及條款”指本銀行約束相關銀行帳戶操作的章則、條款及規則，或(視所屬情況而定)就本銀行提供的相關服務所作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此處訂定的章則及條款。

1.2 相關章則及條款中的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插入，不得影響相關章則及條款的解釋。

1.3 除本章則及條款內另有規定外：-

- (a) 表示單數的詞包含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 (b) 表示某一種性別的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的意思；
- (c) “人士”一詞應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商行聯營機構、社團、獨資商號或其他法團、非法團組織；

2. 授權簽字人員

- 2.1 除非本銀行收到並接受與本文第 2.3 條的規定相反的書面更改或修訂通知，授權簽字人員（如其已按照本協定簽名安排簽署）有權全權代表客戶就相關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相關服務的一切相關事宜與本銀行進行交涉，或（以委託書或其他形式）向本銀行發出任何性質、種類或形式的任何指令、命令或指示及／或就上述事項與本銀行訂立一切類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i) 申請開立新銀行帳戶或設立新服務（如被本銀行接受）；(ii) 承兌、支付及操作客戶可能開具或接受的所有支票、匯票、票據、期票、支款單，或指示提取客戶預支或透支款項或本銀行積欠客戶或任何帳戶的款項；(iii) 轉帳給客戶一個或多個成員名下之帳戶，或客戶的一個或多個董事（如客戶為一有限公司或其他法團、非法團組織），或客戶的一個或多個被授權人士；(iv) 結銷在本銀行的任何類型的相關銀行帳戶或終止相關服務；(v) 更改客戶的通訊地址及聯絡號碼，但更改授權簽字人員（或其簽章式樣）或本協定簽名安排除外。
- 2.2 除非本銀行同意或上述協議已載明，對授權簽字人員（連同其簽章式樣）及／或本協定簽名安排的變動僅在下述情況下生效：(a) 本銀行收到(i) 客戶或客戶所有成員的書面指令（如客戶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包括合夥人）；(ii) 本銀行認可的客戶董事會決議或會議記錄摘錄的經核證的真確副本（如客戶為一公司）；(iii) 所有其他情況下，客戶要求本銀行作出該等變更的令本銀行滿意的正式授權書面指令；及 (b) 本銀行同意使該等變更生效。
- 2.3 授權簽字人員應被賦予連續的授權及權力按照上述第 2.1 條與本銀行進行交涉，直到本銀行實際收到客戶按照上述第 2.2 條以規定格式並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與此相反的指示，並且本銀行已向客戶發出本銀行接受該相反指示的通知或實際認可並遵照該相反指示。
- 2.4 縱使如此，客戶同意並確認本銀行有絕對權力，隨時毋須事先通知或申述任何理由，即拒絕接受任何或所有授權簽字人員發出的指令、請求或指示。
- 2.5 如客戶或（多於一人的）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或所有成員死亡，本銀行於該（等）成員死後但在實際接獲書面通知之前按照所有或任何授權簽字人員的請求、指示或指令執行的任何付款、行為或事宜應對客戶、其遺產管理人、個人代表及代表客戶或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成員申索的任何一方／多方具有絕對及不可推翻的約束力。

3. 結單、確認書及證明書的確鑿性

- 3.1 客戶有責任並同意查核本銀行發給客戶的有關交易及／或其他附帶事項的任何通知、結單、確認書或證明書中任何記錄的真確性，並在發現任何認為錯誤、不正規、不準確及／或未經授權的記錄時，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除非本銀行在客戶發出包含相關記錄的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證明書的九十天內收到該等通知，否則同樣對客戶具有不可推翻的有效約束力。客戶無權基於任何立場（尤其但不限於交易及／或記錄是在未經客戶授權下作出之情況）就通知書、結單、確認書及／或證明書中記錄的任何交易及／或細節提出異議，惟本銀行有絕對權力（但並非有義務）隨時更正任何錯誤記錄並且客戶應授權本銀行執行該等更正。
- 3.2 第 3.1 條款中的規定不應影響客戶就下列事項進行申索的權力：-
- (a) 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客戶的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冒或詐騙引起的未經授權交易，而本銀行未能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及技能；
 - (b) 因本銀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冒或詐騙引起的未經授權交易；或
 - (c) 因本銀行一方或其僱員、代理人或傭工故意的玩忽職守或疏忽引起的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4. 聯營公司、獨資商號及合夥商號等

- 4.1 如客戶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成員組成，則應下列規定適用：-
- (a) 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或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所作的任何交易或合約下，該

等人士的義務及責任應是聯同及單獨的，本銀行對任何一個或多個聯同及單獨負責的客戶成員所作的任何要求應視為對該客戶的要求。

- (b) 本銀行有權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程及條款下解除或豁免客戶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員的責任，或與任何該等成員訂立債務重要協議、接受債務重要安排或任何其他安排，而不解除或豁免客戶的任何其他成員受本協議及／或相關章程及條款的約束，也不損害或影響本銀行無論在本協議、相關章程及條款或其他規定下對其他成員的權力及申債權。
- (c) 如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成員死亡，與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的一切指令及交易，需受遺產管理官(如已故客戶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之前身故)或民政事務局長(如已故客戶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該日之後身故)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之任何索償或反對所約束，並應以不損害本銀行應有之留置權、保管權、抵押權、抵銷權、申索權、反索權或其他追索權為原則，倘遺尚存成員、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外任何人士之索償，本銀行得自行決定於認為需要時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以保障上述權利。惟本銀行可在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成員死亡時凍結客戶在本銀行開立的所有或任何帳戶。
- (d) 在遵照上述 (c) 段的前提下，本銀行應於客戶的任何成員死亡時，將所有帳戶下的貸方結餘、證券及財產及本銀行結欠客戶的所有款項以客戶尚存成員或(如客戶的所有成員均已死亡，則最後尚存成員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名義保留，本銀行依照以上方式處理有關財產後，本銀行對客戶(包括死者、其遺產及繼承人)之責任即完全解除，惟本銀行可要求呈交死亡證明及／或相關遺產管理人授權證明。
- (e) 本銀行的抵銷權可針對本銀行應付給客戶的款項、財產或收益執行，用以償還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成員積欠本銀行的任何方面的負債。

4.2 如客戶為一商號(無論是獨資或合夥)，除第 4.1 條款外下列規定亦適用：-

- (a) 現在或此應以該商號名義經營的客戶及獨資東主／合夥人及成員應共同及單獨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程及條款下承擔責任。
- (b) 客戶應就下列事項的變更立即通知本銀行 (i) 商號的組織或成員(無論是退休、死亡、破產或新合夥人的加入)或 (ii) 商號名稱。除非本銀行明文規定，客戶及一切人士以客戶的東主或合夥人身份簽署本協議及／或相關章程及條款的客戶及一切人士應繼續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程及條款下承擔責任，縱使該商號因任何退休、死亡、破產或新合夥人的加入而導致組織發生變更。
- (c) 除非本銀行實際收到客戶就商號因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組織或成員的任何變更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則無論該變更是否已報告或在商業登記署或其他任何有關政府部門備案，該商號在本銀行登記的東主或合夥人(視所屬情況而定)應繼續對本銀行負責，猶如並視作該商號的組織及名稱從未發生變更一樣。本銀行有權據此行事，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程及條款下的所有章程及條款及授予銀行帳戶及／或相關服務的權力應相繼續對客戶具有有效約束力。
- (d) 在合夥商號(“該合夥商號”)的情況下，倘一個或多個合夥人因死亡、退休、破產或其他原因停止成為該合夥商號的合夥人，本銀行有權：-
 - (i) 將該合夥商號當時仍生存或繼續之合夥人視作擁有充份權力繼續經營該合夥商號及可視若該合夥商號之組織並無變動般處理該合夥商號在銀行帳戶或可能提供的服務及任何交易方面的相關事宜。一切依照該等生存或繼續之合夥人的要求或指令行事的相關交易應對所有合夥人及其遺產管理人及個人代表包括任何退夥人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及／或
 - (ii) 在退夥之前在未收到該合夥商號的所有合夥人簽署的書面反對指令的情況下，結銷或停止銀行帳戶的操作或終止或暫停相關服務而毋須事先知會客戶。客戶任何帳戶持有的證券、財產或收益將在退夥之前由本銀行以該合夥商號的所有合夥人的名義予以保留；及／

或

- (iii) 應當時生存或繼續之合夥人的要求，開立新銀行帳戶或設立新服務，合夥商號（下稱“新合夥商號”）名與原合夥商號名相同並繼續經營業務及以該合夥商號為收款人收付任何或所有支票、票據、匯票、本票及／或其他票據而無論實際收款人是該合夥商號還是新合夥商號。該等收付款工作應視為本銀行的有效義務並對該合夥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及其遺產管理人及／或個人代表包括任何退夥人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而無論該等付款或收款是否實際減少或清償新合夥商號積欠本銀行的負債及／或是否僅用於新合夥商號或新合夥商號的合夥人的收益或業務。

為避免疑問起見，本銀行特此明確宣佈無論該合夥商號的組織或名稱的變更通知是否已實際送達本銀行及該合夥商號的合夥人是否在法律或事實上已解散或退出，本 4.2(d) 條款繼續適用並生效。

- 4.3 如客戶為一協會、委員會或其他非法團組織，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而不受任何客戶成員或組織變動的影響。
- 4.4 如客戶為一公司或其他法團或非法團組織，客戶保證其已按照一切適用法律、章則及條例正式成立，客戶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執行或要求執行、辦理的一切行動、條件及事情均構成客戶在法律上可實施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

5. 客戶資料

- 5.1 如客戶為個人、獨資或合夥商號，客戶及客戶的獨資東主／合夥人確認並同意已知悉及將知悉本銀行發出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函（此處的“通函”可能會由本銀行不時更新或更改）及在各分行營業大堂內展示之內容，並同意提供開立或繼續銀行帳戶或服務之必要資料。客戶及客戶的獨資東主／合夥人進一步授權本銀行可出於通函中載明的理由、及其他與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事宜的直接或間接理由，而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客戶及客戶的獨資東主／合夥人瞭解本銀行會把客戶提供的資料保密，但可出於通函中載明的理由，或按照約束本銀行或其分行的任何法律、條例或指令，透露任何該等資料予通函中載明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收帳公司）。客戶及客戶的獨資東主／合夥人確認收妥通函並受其條文約束。
- 5.2 本銀行特此明示有權自行決定將客戶資料或與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或所作任何交易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提供、披露及被轉移給：(i) 任何其他銀行、財務機構、收帳公司、代理人、信貸公司、信用卡發行公司、信貸調查機構、服務供應商或承包商或專業顧問；(ii) 任何監管機構、政府部門或政府機構；(iii) 銀行委派的為本銀行提供服務以便開立或操作客戶的銀行帳戶及／或服務的任何人士；(iv) 本銀行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總行或分行；(v) 任何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母公司、相聯機構、附屬成員及相關公司；及(vi) 任何就銀行帳戶及／或服務及／或交易與本銀行之權益有關的實際或潛在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承讓人、約務更替人或受讓人；不論上述(i)至(vi)段之有關人士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如客戶為個人、獨資或合夥商號，本條文在受第 5.1 條文及通函的規限下將適用於客戶及客戶的獨資東主／合夥人。
- 5.3 客戶進一步授權本銀行聯絡客戶之僱主（如適用）、銀行、受託人或其他資料來源，以便取得或交換任何資料及比對客戶提供之資料與本銀行收集所得資料以作查核之用。本銀行有權將比對結果作任何可能對客戶不利之用途。客戶同意將其個人資料移交本港之外的司法管轄區，並同意個人資料被使用任何程序進行配對。客戶可以通過提前十四天向銀行發出撤回同意的書面通知，撤回就上述任何一項或所有各項所作的同意。
- 5.4 客戶聲明及保證客戶本人或代表客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確、完備及最新的。如客戶的個人資料、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有任何變更，應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如客戶為一公司或其他法團或非法團組織，客戶應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有關董事、秘書、股東、章程、註冊辦事處或其他資料的任何

變更，及當作出任何該等變更時提供本銀行所需的一切有關文件。

6. 抵銷及留置權

- 6.1 無論涉及任何帳戶結算或任何其他事項，客戶同意本銀行有權隨時毋須預早通知，而將客戶名下全部或任何帳戶（無論以客戶名義或與他人聯名，亦無論任何性質及須否事前通知）合併或結合，或將任何無論處於何地之該等帳戶之餘額轉出以抵銷或用以償還客戶積欠本銀行任何帳戶或任何方面之負債，無論該等負債係現有或將來者、實際或者或然者、主要或附屬者及單獨或共同者。倘上述合併、抵銷及轉帳須由某一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該等轉換得採合併、抵銷或轉帳當天該等外匯市場之現貨價（匯率得由本銀行決定釐訂）計算。客戶更授權本銀行有權對無論因任何原因或不論是否出於正常商業行為交予本銀行擁有或控制之所有產業行使留置權，並有權於必要時出售該等產業以償還客戶結欠本銀行之任何債務。

7. 收費

- 7.1 本銀行可能會就操作或維持任何銀行帳戶或供應或維持任何服務收取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該等費用的收費標準在本銀行不時公佈之費率表中載明。該等費用或計算基準如有變更，本銀行會通過在各分行的營業大堂內展示，或採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客戶。客戶可隨時索取該等費率表或在本銀行網頁查閱。本銀行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客戶應按要求及時予以支付。為避免疑問起見，上述「提前三十天通知」並不適用於超出本銀行控制下之費用調整。
- 7.2 客戶特此授權本銀行（毋須事先通知或徵詢客戶意見）從客戶於本銀行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扣除該等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

8. 收帳

- 8.1 本銀行有權僱用收帳公司收帳或指派律師、法律顧問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專業人士，追討客戶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程及條款下應付未付的款項。客戶同意並確認，縱使收帳公司或專業人士收取的費用可能高於或遠高於客戶應付未付的金額，本銀行有權按照完全彌償原則，要求客戶補償及彌償本銀行因客戶不履行本協議下責任或與本銀行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安排而向客戶追討欠款所合理招致的一切開支及費用。

9. 全額償付

- 9.1 客戶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程及條款下應付的款項應以港幣或本銀行不時指示之貨幣全額付清給位於本港的本銀行，所付之款不應從中扣去任何現有或將來之稅款、稅項、關稅、收費、費用、扣留，亦不應受抵銷或反索或任何限制、條件或扣減。客戶迫於法律作出任何扣減或扣留，客戶應立即付予本銀行額外金額，所付的額外金額應使得本銀行收到的淨額等同於未經扣減或扣留之應收全額。在本第 9.1 條下支付的任何額外金額不應視為利息而應視為協定補償。

10. 本銀行的責任

- 10.1 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銀行對因下述原因造成的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a) 取消所有或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
 - (b) 撤回或停止客戶任何交易，或未能兌現或執行客戶的任何指令或指示，無論該等撤回或停止是否直接或間接由非本銀行能控制的任何環境或事件引致；及／或
 - (c) 本銀行的電訊及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或其安裝或操作引致的任何機械的、電子的或其他故障、失靈、中斷、錯誤或不足；客戶的指示或指令的不完全或錯誤傳達或執行該等指示或指令出錯，據此引起的客戶的任何延誤、損失（包括收益損失或任何相應產生的或經濟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賠償；及／或
 - (d) 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干擾、影響或破壞所造成本銀行工作的延誤、

中斷或停止。

11. 銀行帳戶及服務的終止

- 11.1 本銀行可無論是否給予理由，在不少於三十天內事先通知客戶後，終止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及／或服務，但不影響任何一個或多個其他銀行帳戶及／或服務的繼續，該等繼續之銀行帳戶及／或服務應繼續受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管限。縱使如此，如本銀行全權及不受約束地認為，提供給客戶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及／或服務因任何原因變得不可控制，或對本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構成危險，或以可能對本銀行、公眾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危險的方式操作或使用，本銀行有絕對權力隨時終止該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及／或服務，是否給予通知完全視乎本銀行認為是否必要。客戶不得就本銀行以此處載明之方式執行本銀行終止銀行帳戶及／或服務的權力向本銀行提出申索。
- 11.2 客戶可在事先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任何銀行帳戶或服務，但須依本銀行不時訂立之上述方式及條件並支付本銀行自行決定徵收之手續費。剩餘之銀行帳戶及服務應繼續受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約束而不受該等終止的影響。
- 11.3 為避免疑問起見，客戶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或所作任何交易或相關銀行帳戶或服務下所具有或存在的一切責任及義務在任何原因的終止後仍然生效。

12. 彌償

- 12.1 本銀行因與客戶訂立或所提供的任何交易、合約或服務所遭受、招致或承受的一切損失、損害、費用、訴訟、要求、申索及訴訟，無論其係實際或或然者，尤其但不限於因提供給客戶的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下的任何爭議或問題所引致或附帶的任何合理開支及費用(無論法律費用或其他費用)，客戶願負賠償的責任。客戶特此指示並授權本銀行從客戶帳戶支付本銀行(本銀行對支付金額的決定對客戶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從而所遭受、招致或承受的任何或一切款項(無論實際或或然者)，連同本銀行自首次支付、遭受或招致上述金額起，至客戶完全付清一切款項為止所產生的利息。該利息的利率以本銀行不時公佈的費率表及／或利率表(可應客戶要求提供)中指定的額外透支利率計算。

13. 通知

- 13.1 本銀行就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發給客戶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是口頭的、書面的或刊登在報紙上或任何其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
- 13.2 口頭通知或通訊在下列時刻視為已正式送達客戶：任何職員或代理人代表本銀行口頭通知(無論是專人或通過電話。)客戶或客戶的任何成員或客戶的任何一個授權簽字人員。
- 13.3 書面通知或通訊在下列時刻視為已送達客戶：(a) 通過人手交付，於交付的當時；(b) 以郵資預付方式郵遞到客戶在本銀行最後登記之地址，於寄出後四十八小時(本港以外的客戶為以航空郵資預付方式寄出後七天)；(c) 通過傳真發出，於傳真發往客戶在本銀行最後登記之傳真號碼時；(d) 通過電報發出，於發出後二十四小時；(e) 通過任何其他電訊方式，於發出的當時。
- 13.4 如客戶由一個或多個成員組成，發往客戶的任何一個成員的最後登記地址的任何書面通知或其他書面通訊均應視為正式送達客戶。
- 13.5 除第 13.1 條所述的通知方式之外，如本銀行將各種通知及公告公佈或展示於總行或本銀行自行決定之各分行營業大堂內達十四 (14) 個連續營業日，則該等通知及公告應視為已正式作出並送達客戶。
- 13.6 客戶發往本銀行的任何通知或通訊應以書面作出，並按照協定簽名安排正式簽署。該等通知應發往及寄往客戶於本港內開立其相關帳戶或提供相關服務的本銀行各辦事處或分行，並只在本銀行實際收妥後方視為已送達。

14. 記錄的確鑿性

- 14.1 本銀行的通知、結單、帳簿、記錄及確認書（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職員於處理客戶工作時登記的磁帶記錄、電腦數據記錄及任何手寫資料），除非有明確的錯誤，應作為可供任何目的及呈堂目的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的確證。

15. 時間、權利及權力的行使、放棄等

- 15.1 時間是客戶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或與任何銀行帳戶或服務有關的交易下任何義務的一個必不可少因素。本銀行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行使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彌償權上即使有延遲或遺漏，亦不應削弱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彌償權或被認為是放棄上述權力；任何單一次或部份地執行任何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彌償權，亦不應排除此後進一步地行使上述權利、權力或任何其他權利、權力、特權或彌償權。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的權利、權力、特權及彌償權是累積性的，並且不排除法律所保障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特權及彌償權。

16. 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修訂

- 16.1 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包含的規定或附錄可按照本銀行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限度隨時進行修訂。該等修訂之通知在按照上述第 13 條發給客戶後，應視為正式及有效發給。本銀行就該等章則及條款所作的任何修訂在通知客戶後，應立即對客戶具有有效約束力，惟對影響費用及收費及客戶的責任或義務的修訂須在三十天事先通知客戶後方告生效。

17. 條款可分割性

- 17.1 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各項條款均可與其他條款分割並獨立地應用，倘其中一項或多項條款於任何時間變得失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此章則其餘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仍不受任何影響。

18. 不可抗力

- 18.1 對因政府限制、緊急程序的強迫接受而直接或間接禁止行事，或因任何有關市場、民眾騷亂、法令、恐怖主義的恐嚇行為、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或其他超出當事者控制的情形而停止交易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

19. 金融罪行及制裁

- 19.1 客戶確認及同意，本銀行須遵守適用於本銀行的任何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之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或法庭命令、守則、指引、政策（包括本銀行內部政策）及要求（「適用法律」）。
- 19.2 儘管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有任何相反的條文，本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採取本銀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查、截取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客戶（或代表客戶）收取或支付的款項；
 - (b)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
 - (c) 合併有關客戶資料或與任何銀行帳戶及／或服務或所作交易的資料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
 - (d) 對任何人士的狀況及身份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及
 - (e) 按本銀行絕對酌情權決定，延遲、阻截、暫停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處理客戶的任何指示或提供任何服務。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銀行及其任何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引致或蒙受，不

論完全或部分因本銀行按本條文所採取的行動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包括收益損失或任何相應產生的或經濟的損失）、費用或損害概不負責。

- 19.3 為讓本銀行遵守適用法律，客戶承諾就本銀行的任何查詢作出全面合作，並在被要求時立即向本銀行提供就開立、維持或操作銀行帳戶及/或服務不時合理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

20. 稅務合規

- 20.1 客戶確認須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客戶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就有關及因開立、維持及操作銀行帳戶及/或服務所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本銀行及其任何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不提供稅務意見，客戶應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
- 20.2 客戶同意本銀行可不時根據對本銀行產生影响的任何在香港或外地的政府、稅務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性的規定（「規定」），要求客戶提供的任何證明書、資料及文件。如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證明書、資料及文件，客戶確認及同意本銀行可根據規定拒絕完成交易、提供服務或操作或維持任何銀行帳戶及/或服務，或代扣或扣除款項，而無須向客戶及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21. 適用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 21.1 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有效性、解釋、釋義及執行應受本港法律管轄。雙方同意，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所導致或相關之一切訴訟或索償均應受本港法院的非專有審判權的管轄，惟本條款中的規定不應排除可在任何其他合資格審判法院採取訴訟活動。

22. 繼任人

- 22.1 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應對客戶的繼承人、個人代表、繼任人或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23. 不可轉讓性

- 23.1 未經本銀行事先書面許可，客戶不得轉讓、建立、試圖建立或允許建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使客戶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或按照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訂立或締結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下的權力及利益受到制約。

24. 合約(第三者權利) 條例

- 24.1 任何人士如非本協議一方將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取得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協議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撤銷或更改本協議無須獲得非本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

25. 語言

- 25.1 相關章則及條款（包括本 A 部份）的中文版只供參考。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